

27000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汇设计”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佳汇设计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佳汇设计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

1、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6 名老股东和 10 名合格外部投资者共计发行 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8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城南支行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125 号）予以确认。

2、第二次股票发行

经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50 万股（含 150 万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5 万元（含 525 万元）。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发行 2 名认购人均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到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将本次股份认购款全额汇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账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账户：3371020110120100080357），合计认购 110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38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30010 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0 万元（原认购账户为：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城南支行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账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使用完毕。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计 385 万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账号：3371020110120100080357）。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385 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856.61 元，2018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6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852,540.5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40.5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26 日，佳汇设计连同财通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越城支行	3371020110120100080357	0.00	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 注销
合计		0.0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85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1,196,800.00 元用于公司拟新租赁的经营场所装修费，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

[2016]8437号《关于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52,540.50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856.6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3,850,0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52,540.5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856.61
具体用途：	
设计服务、文印晒图服务	7,856.61
(四)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540.50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佳汇设计挂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七、现场核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一) 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整改建议

无。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现场检查人员：

 陈畅

